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 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8 日，首席合伙人赵焕琪。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72 人，注册会计师 29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5 人。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

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该事项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聘任北京德皓为审计中介机构。北京德皓开始年度审计工作之前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并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小组于 2025 年 11 月开始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2026 年 1 月初正式开始进行年度审计。根据审计计划时间安排，审计小组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工作，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年度报告初审意见。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与公司管理层和财务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沟通。

经审计，北京德皓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北京德皓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的独立性、执业资

质、诚信情况进行了审核，并详细了解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从业经历、执业资质等情况。全体委员认为，北京德皓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

2026 年 1 月 9 日，北京德皓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治理层及独立董事发送沟通函，并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如项目成员与审计时间安排、审计范围、重点审计领域等。2026 年 4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会，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沟通，并对审计工作发表意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重点和审计程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成果汇报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审查和评价，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已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职权，履职全面合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德皓在公司 2025 年年

报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